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3
日期 2002. 5. 10

壹、MEPC 第 47 次會議：

IMO 之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47 次會議於本(2002)年 3 月上旬召開，有關壓艙水處理與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會議之後續作業簡述如下：

(一) 壓艙水處理：

- (1) 批准新船設計對壓艙水處理建議的通報 (Circulars)。
- (2) 預計於 2003 年召開會議討論控管船舶壓艙水的國際公約，在該公約生效前，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引用上述通報及 A.868(20)決議案 (控管船上壓艙水準則) 傳送相關單位參照。

(二) MEPC 接獲通知，15 個歐盟國將於 2003/1/1 開始禁止銷售有機錫基船舶防污系統 (organotin-based anti-fouling system) (按有機錫基防污系統屬有害防污系統)。

貳、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 SOLAS 公約修正案(溯及現成貨船者)：

若干 SOLAS 公約修正案即將於今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簡列與現成貨船有關者如下，以供船東參考：

(一) SOLAS 1994 年締約國會議決議案新增 SOLAS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SOLAS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規定第二階段適用之 500GT 以上之其他貨船 (除客船、液貨船、散裝船、高速船以外者) 和活動式離岸鑽油平台，應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前符合 ISM Code 之規定。

(二) SOLAS 第 XII 章散裝船安全措施規則 3.2：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以 1999/7/1 為準，15 年船齡以上而未滿 20 年之散裝船，應在 1999/7/1 之後第一個換證檢驗以前（最遲不得超過 2002/7/1）符合規則 4 及 6 之相關規定（按即船長 150m 以上之單船殼散裝船，載貨密度在 1780kg/m^3 以上時，應有足夠強度及穩度，以應付第 1 貨艙浸水之情況。

（三）SOLAS 第 II-2 章全面修訂

（1）現成船應於 2002/7/1 以後第一個計畫塢檢以前（最遲於 2005/7/1 之前）符合：

- （a）規則 4.5.10.1.1—液貨船的貨泵間內，若泵軸穿過隔艙壁，則應有測溫警示裝置。（按 IACS 已有類似之統一規定）
- （b）規則 4.5.10.1.4—液貨船的所有貨泵間內，應有艙底水位監測裝置。（按 IACS 對液貨船之貨泵間已有類似之統一規定）
- （c）規則 1.6.7—液貨船的適當位置上，應配備連續監測碳氫氣（HC）濃度裝置。並將警示器裝在泵間與貨物控制室內，且其警示設定點應不高於可燃範圍下限（LFL）10%；但現已裝設的監測系統之警示設定點不高於 LFL 30% 者仍可延用。

（2）現成船應於 2002/7/1 以後第一個檢驗以前符合：

- （a）規則 13.3.4.2—在起居空間內應配備 2 套以上之緊急逃生呼吸裝置（EEBD）。
- （b）規則 13.4.3—機艙內應配置適量的 EEBD。
- （c）規則 14.2.2.1—依 MSC 第 850 號通報（MSC/Circ.850）所述準則來實施消防系統與設施的保養、測試與檢查。
- （d）規則 14.2.2.2—備有消防系統與設施的保養計畫。
- （e）規則 15.2.3.1—備有消防訓練手冊及訓練紀錄。
- （f）規則 16.2.1—備有火災安全操作冊子。

（3）現成船新裝備應符合：

- （a）規則 10.4.1.3—不得裝有海龍 1211、1301、2402 以及全氟化碳（perfluorocarbon, PCF_s ）之滅火系統。
- （b）規則 10.6.4—油炸鍋炊具（deep-fat cooking equipment）應增設消防安全裝置。

（四）SOLAS 第 V 章全面修訂

（1）規則 14—增加對工作語言的要求。

（2）規則 19.2.1.6—所有船舶應於 2002/7/1 以後第一個檢驗日前裝設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或陸上無線電導航系統的接收器，以取代無線電測向儀（RDF）。

（3）規則 19.2.4—裝設自動辨識系統（AIS）：

- （a）國際航線液貨船 $\geq 300\text{GT}$ ，2003/7/1 以後第 1 個檢驗日以前裝設
- （b）國際航線其他貨船 $\geq 300\text{GT}$ ，依總噸位分批在 2004/7/1~2007/7/1 間裝設

(c) 非國際航線貨船 ≥ 500GT，2008/7/1 以前裝設

(4)規則 28—要求航行國際航線所有船舶應紀錄與航行安全重要相關之航海活動與事件。

(5)規則 34—增加航程計畫 (voyage plan) 的要求。

(五) SOLAS 第 VI 規則 15.9：

增加每 12 個月對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之測試。

(六) SOLAS 第 VI 規則 18：

要求船上所裝能在遇難時發出船位信號的雙向連絡設備，應及時更正其船位資料。

參、經本中心認證之船用救生筏服務站名單

本中心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實施船用救生筏服務站認證辦法以來，迄今已有七家服務站通過認證(變動時以 CR 網站為準 <http://www.crclass.org.tw/>中的工廠認可(M06)LIFERAFT SERVICE STATION)，今後救生筏每年之打開，維護檢查，由已認可之服務站自行檢查，本中心接受合格檢查員簽發之證書及報告，不再赴現場會同檢驗也不在該等證書上簽署。

註：經本中心認證通過之七家服務站如下：

- (1) 台祥船舶企業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
- (2) 台祥船舶企業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縣)
- (3) 台祥船舶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 (4) 元麒船舶機械有限公司 (台中縣)
- (5) 旭陽船舶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 (6) 一誠船舶機械有限公司 (基隆市)
- (7) 明洋船舶機械有限公司 (高雄市)

肆、巴拿馬海事局通告

巴拿馬海事局通告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有船舶應設有 GPS 或地面無線電航行系統以便自動建立及更新船位，該日起不再發 D.F.豁免證書。